

关于对梅河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计 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3〕533号），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至9月5日，对你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涉及金额1000元。

2022年，你单位将应计入“维修（护）费”科目的总账基础维护费1000元，计入“商品和服务费用”、“办公费”科目核算。不符合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（财预〔2021〕63号）“30213 维修（护）费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（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）修理和维护费用，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，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收缴工会会费。

2022年，你单位未按工资收入的5‰收缴工会会员会费。不符合《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会办字〔2018〕7号）第四条“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：（一）会费收入。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‰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，调整会计科目，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未按规定收缴工会会费问题，根据《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会办字〔2018〕7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依法收缴工会会费，严格执行工会收支管理制度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，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。依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17 日